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于董事会聘任黄葆源为总经理，聘任陈斯禄、劳裕恒、邹志卫为副总经理，续聘何典治为董事会秘书，根据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以上人员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黄葆源为总经理，聘任陈斯禄、劳裕恒、邹志卫为副总经理，续聘何典治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

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4年6月20日